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大山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馨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8130號），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29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宜提出工程施作彩色照片、估驗完成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